

公開類		編製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月報	次月20日前編報	表號	11242-04-05
		104.9.3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	

高 雄 市 徵 解 地 政 規 費

中華民國104年9月

單位：新臺幣元

規 費 名 稱	徵 收 數		解 庫 數		備 註
	本月	本年累計	本月	本年累計	
總 計	70,538,243	576,258,149	64,824,361	529,470,589	
土地法第65條登記費	4,879,287	29,313,477	4,391,355	26,378,459	
土地法第76條登記費	48,828,635	383,663,038	43,898,045	344,809,839	
書狀費	2,183,620	20,109,324	2,176,660	20,026,844	
登記罰鍰	496,173	7,103,231	496,173	7,059,618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2,364,877	22,978,688	2,364,877	22,976,798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6,838,273	66,407,604	6,551,673	61,558,004	
地目變更勘查費	12,400	106,000	12,400	106,000	
電傳資訊	1,438,943	13,457,224	1,438,943	13,457,224	
電子謄本	3,386,828	31,588,892	3,386,828	31,588,892	
其他	109,207	1,530,671	107,407	1,508,911	
提存登記儲金			5,365,498	儲滿5年之登記儲金	—
提用登記儲金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編製

資料來源：本局地籍科依據各地政事務所辦理之各項業務所收之地政規費暨市府之電傳資訊、電子謄本等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外，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